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辽11破申2号

申请人：盘锦艺华构件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陆家镇任家村185号35室。

法定代表人：刘鸿铭，该公司董事、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古城子镇。

法定代表人：朱赫礼，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天洋，男，该公司员工。

2026年4月16日，盘锦艺华构件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华公司）以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生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21日通知了生物公司。生物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9年7月10日，艺华公司（承包人）与生物公司（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艺华公司承包生物公司12万吨/年石油针状焦加工装置（煅烧装置），合同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签订后，艺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施工义务，并于2019年10月15日竣工。2025年10月15日，经生物公司委托，辽宁兴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针对案涉工程出具《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结算金额为

5,553,772.41 元，并由艺华公司、生物公司盖章、签字确认。同日，艺华公司与生物公司签订《项目工程质保验收单》，对案涉工程进行了质保验收。2025 年 11 月 12 日，艺华公司向生物公司出具《催款函》，要求生物公司偿付 2,028,940.20 元欠款。2025 年 11 月 20 日，生物公司向艺华公司出具《回函》，认可欠付艺华公司工程款 2,028,940.20 元，但因生物公司资金短缺，无力支付艺华公司的工程款。

另查明，生物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经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餐厨垃圾处理；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众环审字（2026）07005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6,142,685,777.72 元，账面负债总额 16,066,806,744.30 元，2025 年度利润为 - 830,424,819.64 元。

本院认为：生物公司由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且住所地在盘锦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艺华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艺华公司对生物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符合法定申请人主体资格。生物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定被申请人主体资格。艺华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生物公司不能清偿艺华公司到期债务，生物公司对艺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

且根据生物公司提供的财产状况统计及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清册、亏损情况说明、审计报告、涉诉情况等证据，能够认定生物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生物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法定情形。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盘锦艺华构件安装有限公司对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永会
审 判 员	庄鹏涛
审 判 员	石 光
审 判 员	房明明
审 判 员	孟 熙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刘璐瑶
书 记 员	刘艳妮